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按照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游說或出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或構成進行投資活動之勸誘，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1) 建議發行增發票據

(將與二零二四年到期之235,000,000美元5.10厘票據
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40556)

(2) 建議購回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3.75厘票據

(股份代號：04310)

建議發行增發票據

茲提述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根據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由本公司擔保之二零二四年到期之235,000,000美元5.10厘票據(股份代號：40556，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87420744，「原先票據」)及原先票據上市之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人擬根據原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就增發票據(「增發票據」)進行進一步國際發售。增發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增發票據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統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委任Barclays Bank PLC、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賬簿管理人**」，連同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完成建議發行增發票據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建議發行增發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購回現有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3.75厘票據(股份代號：04310，國際證券識別碼：XS1485805532，「**現有票據**」)上市之通告。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6,630,000美元，相當於原先發行之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約78.88%。

於宣佈建議發行增發票據之同時，本公司建議在市場上展開現有票據購回，惟須視乎市況而定。

預期所購回之現有票據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一定會購回現有票據或本公司或發行人之其他證券。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進行之任何現有票據或本公司或發行人之其他證券購買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概不保證現有票據任何購回之時間、金額或價格，或有關購回活動可能持續之時間。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現有票據或本公司或發行人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